

2024年HW-350型无人机 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0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电话：0991-558657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电话：7797940901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0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确定成交.....	25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标原则.....	45
3. 资格审查.....	45
4. 符合性审查.....	45
5. 响应文件澄清.....	46
7. 磋商.....	48
8. 最后报价.....	48
9. 详细评审.....	48
10. 磋商失败条件.....	51
11. 详细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7
附件 3-1 保密承诺书.....	67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8
5 投标书.....	69
6 授权委托书.....	70
7 报价一览表.....	73
8 报价明细表.....	74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10 服务需求偏离表.....	76
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77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78
13 服务方案.....	79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0

项目名称：2024年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1. 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针对HW-350型无人机及机载设备所有物质部分受损及灭失的赔偿，两架机保额650万元；

2. 第三者责任险，针对HW-350型无人机运行期间造成地面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赔偿，每架机保额1000万元，两架机保额共2000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

(6)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58 号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方式：0991-558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603 室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方式：17797940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58 号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方式：0991-558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603 室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方式：1779794090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 HW-350 型无人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SQYZB-CG2024(AN)030
5	预算金额 (元)	85000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付款方式	保险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保险费。
8	采购需求	1. 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针对 HW-350 型无人机及机载设备所有物质部分受损及灭失的赔偿，两架机保额 650 万元； 2. 第三者责任险，针对 HW-350 型无人机运行期间造成地面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赔偿，每架机保额 1000 万元，两架机保额共 2000 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在投标人中评选首席保险人一名和其他共保人一名，由两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担任首席承保人。 承保比例分别为 70%、30%。
9	服务期限	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

		<p>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p> <p>(6)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2)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p>
1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p>
1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14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6	是否允许递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18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9	响应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须以电汇、银行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8571 行号：103881070457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c.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4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p>(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下浮40%（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单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单价为：85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2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3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

	<p>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3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6.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6.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6.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8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6.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7.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

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

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1.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1.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1.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1.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 13.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 13.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3.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3.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13.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

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4.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4.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5.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5.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6.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

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6. 其他

26.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6.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含税，¥ 元）人民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信息，作为乙方进行各项服务的初始依据。

2、甲方有责任采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关注，确保资料提供之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非误导性。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有责任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通用惯例，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及财务数据并将有关资料按类别分装成册妥善保管。

3、乙方有责任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事

项。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资料，尤其是本合同中涉及到工程项目、管理信息、资产、人员等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从甲方获得所有资料，尤其是本合同中涉及到工程项目、管理信息、资产、人员等有关内容的相应保密期限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泄密的，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00% 作为补偿费用。造成其他损失和

责任的，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被检查对象因泄密引起的诉讼、索赔。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共保协议

首席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兹经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共保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保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共保原则

共保各方遵守“保护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本项目的责任与义务。共保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共保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为保险合同的签署人、保单签发人、并负责保险责任批改、合同履行等有关保险事务，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就有关保险事宜所做的决定，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体成员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共保体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共保各成员方完全接受并承认首席保险人在投标、合同签署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承保与理赔文件。

第三条 共保险种

*****项目*****险、**险、***险、***险。

第四条 共保比例

保险单项下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共保各方承保比例：

作为本保险项目首席承保人，承保比例为%；

下述保险公司作为本保险项目的共同承保人，其承保比例如下：

，承保比例为%；

，承保比例为%。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照保险单，以及上述共同承保的比例享有各自权利，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第五条 共保方式

共保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作为本协议共同保险人的代表，根据本协议负责具体处理本保险合同项下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有关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各成员方。共保各方保险服务工作组联系方式及账户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第六条 承保出单及共保各方责任

1、 签署合同及签发保单

共保各方完全接受首席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承保条件及特别约定、费率、保险条款、扩展条款以及首席保险人与本保险项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商定的保险条件签发的保险单等。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

2、 出单费

共保各方同意按照其共保份额保险费的作为出单手续费支付给首席承保人。

3、 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4、 保险经纪佣金/

5、 共同保险费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其他共保体成员根据保单规定向投保人收取足额保险费。

首席承保人在收到每期保费后，在扣除出单费后个工作日内按其他共保各方承保的比例划拨保费。

6、履约担保（各共保方按各自承保份额比例分摊）

各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在出具保单后个工作日内提交总额为总保费的%的履约担保，各共保方按各自承保份额比例分摊。

7、防灾防损基金（风险防控基金）

首席承保人及共保各方按其共保份额保险费的__%的比例计提防灾防损基金。防灾防损基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保险经纪人拟定，并交由投保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共同赔偿处理

1、处理原则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按照保险协议规定的处理权限内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如超出首席承保人的处理权限，其他共保体认为有必要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所有赔付意见以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

2、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后，应立即派人或指派保险协议指定的保险公估人或理算人前往事故现场调查、查勘并根据保险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工作日内以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根据保险协议规定的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情况除外）。

3、指定理算人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索赔金额较大或理赔存在争议时，由投保人或保险经纪人指定保险公估公司作为损失理算人，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如选定的保险公估

公司不在首席承保人的公估名单中，将依据首席承保人B类公估公司标准计算公估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拒赔答复

共保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不得作出拒赔答复。

5、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损失后，首席承保人在收到理算人最终理算报告，经与被保险人就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应立即安排保险赔款事宜。共保各方同意首席承保人作为本保险赔款的支付代表，按照保险协议的规定向被保险人全额支付赔款。其他共保体成员须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赔款通知书、赔款计算书、检验理算报告及其相关的理赔费用单证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划付到首席承保人指定账户。

6、预付赔款

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导致损坏或灭失，如责任基本明确但日内未能结案，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在接到建议的 天内先行支付估损金额的 %给被保险人。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由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逾期不予支付预赔款的，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应预付金额的补偿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追偿

首席承保人负责追偿事务。追偿费用以追偿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各方按照共保比例分摊。共保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中立的第三方进行有关费用审计。

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并扣除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至其他共保体成员指定的账户，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在收到追偿款后出具相应的收据。

第八条 其他共保事项

1、其他共保人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各方参加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组织的风险管控和防灾防损服务等相关工作。

2、经首席承保人书面确认的共保项目保险条件及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条款、特别约定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共保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4、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各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

5、共保各方应协商处理共保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6、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7、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须在12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8、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共保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及时划付，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了需支付相关应付款项之外，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

9、在保单有效期内，根据情况共保体将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承保人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 天发至其他共保体成员。会议费用由共保

各方按照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第九条协议的法律效力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必要时也可通过见证方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太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港、澳、台除外）。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共保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及所涉及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投保人和共保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各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投保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首席承保人及其他共保体成员分

别执正本、副本各一份，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首席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共同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共同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24 年 HW-350 型无人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一、项目采购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安部《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适航证书后，应当购买机身及配套设备保险（含地面测控站及光电吊舱）和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障持有人或使用人在无人机停放、运输、滑跑、测试、飞行等情况时出现意外，对第三方伤亡或财产的损失进行赔偿，降低因意外造成的责任风险。鉴于以上情况，建议通过“购买运行保障服务”方式，为最少 1 套无人机系统（两机一站），以 1 年为单位购买相关保险服务，进一步保障 HW-350 型无人机顺利开展训练及警务任务飞行，不断提升机组专业素质，完善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确保后期能够安全顺利高效推进各项飞行工作。

二、项目及主要内容

1. 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针对 HW-350 型无人机及机载设备所有物质部分受损及灭失的赔偿，两架机保额 650 万元；

2. 第三者责任险，针对 HW-350 型无人机运行期间造成地面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赔偿，每架机保额 1000 万元，两架机保额 2000 万。

三、保险时间期限及地点

保险时间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中国大陆境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承保责任：保险期内，在无人机停放、运输、滑跑、测试、飞行作业等期间造成机身、机件、机载设备损失及第三者损失，由中标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机身、机件、机载设备损坏损失一律赔付，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中标保险公司全额赔付。

无人机出险接到报警后，当日内到达现场勘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1. 提供投保/续转、索赔等基础性服务；
2. 提供 HW-350 型无人机机身、机载设备及所属地面站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防灾防损服务等增值服务；
3. 提供航空综合保险保障范围、索赔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保单维护、沟通等日常及常规服务。

五、项目服务完成后的成效

无人机保险起源于航空保险，指的是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为当发生坠机和影响第三方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事件之时，会造成直接责任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生。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作为杠杆很高的保险产品，是每一次具有责任的飞行活动首先需要考虑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无人机使用风险，保护国家财产，确保无人机运行安全。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算：1 套 HW-350 型无人机系统（两机一站）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预算 85 万元。

（二）付款方式：保险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保险费。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声明
6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质	（1）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价格修正

6.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 详细评审

9.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偿付能力	10	<p>对各投标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考查评比</p> <p>公司 2023 年偿付能力$\geq 200\%$得10分；</p> <p>偿付能力小于200，$\geq 150\%$得8分；</p> <p>偿付能力小于150，$\geq 100\%$得6分；</p> <p>偿付能力$< 100\%$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服务方案	18	<p>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p> <p>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服务管理模式。⑥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⑧工作机制；⑨应急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理赔服务方案	10 分	<p>1. 理赔流程合理明确；2. 成立专门的理赔小组/专员；3. 理赔时效性强；4. 理赔承诺完善；5. 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 6. 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 7. 特色服务 8. 投诉、回访 9. 理赔承诺监督考核 10. 理赔制度</p> <p>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陈述内容打分，经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分	<p>售后服务体系：</p> <p>1. 售后服务计划</p> <p>2. 售后服务流程</p> <p>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分	<p>投保/续转、赔付承诺：</p> <p>1. 对投保/续转、赔付能力的特别说明；</p> <p>2. 对投保/续转、赔付程序的说明，</p> <p>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4分	<p>保障措施情况：</p> <p>1. 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p> <p>2. 纠纷投诉处理。</p> <p>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3分	<p>航空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及增值服务：</p> <p>在满足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情况下，每多一项增值服务得1分，此项满分为3分；</p>
人员配备	2分	<p>有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从业经验并取得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水平资格证书得2分；</p> <p>有服务团队，无从业经验得1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分	<p>有类似理赔经验得2分；无类似理赔经验但有其他相关保险项目经验得1分；无类似理赔经验及其他相关保险项目经验得0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共保体职责分工与协作方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保体职责分工协作方案予以评分：</p> <p>1. 共保体职责</p> <p>2. 分工协作方案</p> <p>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p>

10. 磋商失败条件

10.1 无效磋商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10.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详细评审标准

11.1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1.2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11.2.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2.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2.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11.2 条规定处理。

11.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

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11.3.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1.3.4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2024 年 HW-350 型无人机航空保险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0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附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附件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保密承诺书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投标书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需求偏离表
 - 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13 服务方案
 -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 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人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单位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单位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 为国所有。

三、本单位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单位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 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 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 本单位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本单位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2：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3：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险种内容	保险报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位		职称		资质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说明：

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培训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其中需能体现出协议双方、签署时间、服务期限等信息，否则不予承认）。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服务方案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